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食道调搏仪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5070282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郑州士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睡眠脑电监测系统、食道调搏仪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 63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2 台、食道调搏仪 1 台及配套耗材, 耗材采购周期: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5 年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金额: ¥1070000.00 元

国别: 加拿大 品牌: 安波澜 规格型号: Emblica NDx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计算机设备、输入输出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2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 分期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45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树辉

孙斌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孙斌

03734402905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453100

xinyiyifuyuan@163.com

121100004170878265

乙方(郑州士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男

否

刘盼红

15515618981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关帝庙江西商公产业园12号楼5楼3012号

450121

1393220841@qq.com

91410182MA9LM21635

郑州士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371909458310601

微型

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配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睡眠脑电监测系统原厂质保5年、食道调搏仪原厂质保3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睡眠脑电监测系统原厂质保 5 年、食道调搏仪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6.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2 套			
1.1	设备用途	发现睡眠呼吸障碍, 诊断睡眠障碍相关疾病			
1.2	治疗对象	睡眠障碍相关人群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2	配置 1	视频脑电监测及分析软件	套	2	
		睡眠监测及分析软件	套	2	
2.3	配置 2	放大器及多睡眠监测配套设备	套	2	
2.4	配置 3	电极及传感器组件	套	4	
2.5	配置 4	高清音频/视频系统	套	2	
2.6	配置 5	闪光刺激器及支架组件	套	2	
2.7	配置 6	压力滴定系统	套	2	
3.1	*参数 1	≥ 80 通道, 脑电 (≥ 32 通道), 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 (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可升级 PTT (血压监测)、压力滴定、呼气末 CO_2 监测以及可扩展通道, 包括: 经皮 CO_2 、食道压及 pH 值、NPT、模拟驾驶系统等的监测。			具备
3.2	参数 2	CPU: 英特尔 i5 及以上的处理 (器) ($\geq 3.2GHz$)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光盘驱动器: DVD R/W, 操作系统: Windows7 及以上, 打印机: 彩色连供墨水打印机, 显示器 ≥ 21 寸液晶高分辨率显示器。			具备
3.3	参数 3	数字分辨率: $\geq 24bit$			
3.4	参数 4	频带范围: $0.03Hz \sim 8000Hz$			具备
3.5	参数 5	存储频率: $\geq 4000Hz$			具备
3.6	参数 6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具备
3.7	*参数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具备
3.8	参数 8	内部噪音水平: $< 2\mu V_{pp}$			具备
3.9	参数 9	带宽 $0 \sim 8000Hz$			具备
3.10	*参数 10	高通数字滤波, 软件基础显示 0.5, 1, 3, 10Hz, 根据需要可自定义设置			
3.11	参数 11	低通数字滤波, 软件基础显示 15, 30, 70 或者关闭, 根据需要可自定义设置			
		单通道采样频率 $\geq 16000Hz$, 采样精度 $\geq 24bit$			具备
		同时具有睡眠监测功能和专业视频脑电图功能			具备

3.12	参数 12	血氧饱和度误报率 $\leq 0.3\%$	具备
3.13	参数 13	无偿接入我院存储服务器或系统	具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食道调搏仪 1 台	
1.1	设备用途	临床上用于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诱发或终止, 缓慢心律失常的起搏治疗, 经食管心室起搏, 心脏骤停的急救, 射频消融和外科手术前的电生理检查等诸多诊疗工作。	
1.2	治疗对象	发作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电脑	1 台
2.2	配置 2	食道调搏仪	1 台
3.1	参数 1	脉宽 $\geq 10\text{ms}$	具备
3.2	参数 2	电压 5-30V 可调	具备
3.3	参数 3	R 波感知灵敏度 $\geq 1\text{mV}$	具备
3.4	参数 4	基础刺激 S1S1 连续刺激频率 30-1000 次/分配对间期 60-1999ms	具备
3.5	参数 5	S1S1 定时时间 1-99 秒	具备
3.6	参数 6	S1S1 定数数量 1-99 个	具备
3.7	参数 7	支持起搏刺激	具备
3.8	参数 8	扫描步长可设	具备
3.9	参数 9	可进行 Burst, 高频刺激	具备
3.10	参数 10	高频刺激限制功能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具备
3.11	参数 11	S1S1 递增、递减刺激逐次	具备
3.12	参数 12	体表十二导联同步记录	具备
3.13	参数 13	食管导联同步记录	具备
3.14	参数 14	数据、图形永久保存	具备
3.15	参数 15	标记、测量计算、寻找	具备
3.16	参数 16	报告单打印	具备
3.17	参数 17	可无偿接入我院电子报告系统, 与我院 HIS 对接, 支持 CA 签名认证	具备
3.18	参数 18	需配备体表导联线至少 2 套	具备

二、睡眠脑电监测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1. 脑电电极线
 - 1.1 能与机器型号相匹配的电极线
 - 1.2 导电性能良好, 镀金层盘状电极, 电极线阻抗值 $<10K\Omega$
 - 1.3 适用于阻塞性呼吸暂停综合征、睡眠相关疾病等的多导睡眠监测, 及发作性疾病等的脑电监测的头皮脑电数据采集。
2. 电极膏
 - 2.1 适用于采集脑电信号采集时, 增加电极片与头皮之间的粘合性、稳定性和接触面积, 从而降低电阻, 保证信号的稳定性, 采集图像更加清晰稳定。
3. 易损件

胸腹呼吸绑带、胸腹呼吸连接线、体位传感器、指尖式血氧传感器、鼾声传感器、心中电极线、口鼻热敏气流传感器

 - 3.1 与机器型号相匹配的耗材。
 - 3.2 符合睡眠监测数据采集相应的技术指标。
 - 3.3 适用于阻塞性呼吸暂停综合征、睡眠相关疾病等的多导睡眠监测相应数据采集。

三、项目有关要求

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原厂质保 ≥ 5 年, 食道调搏仪原厂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	≤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 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 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 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5 年,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 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01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多导睡眠记录仪)	安波澜	Embla Ndx	内特斯医疗系统艾泰克有限公司	台	2	535000.00	1070000.00	否
02	食道调搏仪(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东方电子	DE-5A	苏州市东方电子仪器厂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否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元							

- 说明: 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商品属性应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4、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 郑州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一)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拟标产品详细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按详细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国家编码	收费编码	2010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 统一招标 如在省招标 请填代码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1、设备详细名称、规格、End-to-End系列式设备设计用于采集和记录ECG数据。放大器包含一个ECG和一个放大器集成。放大器有参考和差分交流输入端，专门的心电吸信号传感器输入端，一个可拆卸不共模输入端，一个集成式50mV激励电压输入端，事件按钮输入和高达16个直接输入端，和16个

10x 系列放大器曾用于脑电：采集、显示、存储和存储电生理信号，该放大器应当和睡眠记录软件一起使用，以采集头变和脑内脑电信号（REM）信号和潮气呼吸（SG）信号，详细情况产品说明书第 5、6 页内有描述。

10

- (3) 如未采用材料清单或设备清单, 未列明材料, 未列明材料:

代理人：其比士华医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姓名: _____

11-10, 2015, p. 11-11.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1	脐带电极	无	春新	RX/19-B-1.1/2000	盒	150	1年	/
2	电极膏	无	安波调	配套	瓶	380	根据使用情况更换	/
3	胸腹运动绑带	无	安波调	011518	盒	1800	3年	/
4	胸腹运动传感器	无	安波调	013221/013225	套	2500	3年	/
5	体位传感器	无	安波调	022343	套	5800	5年	/
6	血氧探头	无	安波调	105592	个	1000	5年	/
7	胆声传感器	无	安波调	1420403	个	1000	5年	/
8	呼吸气流传感器	无	安波调	1420435	个	6000	5年	/
9	电极线	无	春新	RX/19-B-1.6/3000	包	150	3年	/
10	食道电极导管	属于配件	东方电子	DF-5A套	根	350	可消毒使用	食道调搏仪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无相应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小时,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 郑州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 and 食道调搏仪作为精密医疗设备,其售后服务直接影响设备稳定性和临床应用效果,需明确涵盖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全周期保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设备安装与验收支持

1. 安装调试

(1) 厂家需派遣专业工程师上门,负责设备拆箱、就位、连接,确保硬件通电正常,软件运行稳定。

(2) 安装后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包含设备序列号、软件版本、关键参数校准结果等,双方签字确认。

2. 验收协助

配合医院进行设备性能验收,提供验收标准,协助解决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直至验收合格。

二、保修与维护服务

1. 保修期限

整机免费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睡眠脑电监测系统原厂质保五年,食道调搏仪原厂质保叁年。

2. 定期维护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上门预防性维护:

睡眠脑电监测系统:清洁电极接口、校准放大器增益、检查导联线绝缘性、更新分析软件补丁。

食道调搏仪:测试刺激输出精度、检查食道导管兼容性、校准心电图同步记录



功能。

每次维护后提供《维护报告》，注明设备状态，更换部件及改进建议。

3. 故障维修

(1) 响应时间：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维修周期：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维修后提供《故障维修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更换部件享有同等质保期。

4. 技术支持与培训延伸

1. 日常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专属客服对接，解答操作疑问。
- (2) 建立线上沟通群，实时响应日常问题，定期分享操作技巧。

2. 软件升级服务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3. 二次培训支持

若医院有需求，可免费提供二次设备培训。

四、备件保障

1. 备件供应

备件供应周期 10 年以上，库存充足，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

五、售后服务保障

1. 服务承诺书面化

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明确上述所有内容（响应时间、维修周期、备件供应等），约定违约条款。

2. 定期满意度回访

每季度进行一次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针对问题 48 小时内给出整改方案，确保服务质量持续优化。

投 标 人： 郑州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刘盼红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经

2025年8月8日

